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南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67號、113年度偵字第902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7日10時許，在澎湖縣○○市○○里0000號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以火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27日10時58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另於113年8月24日10時30分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上址住處內，以同一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113年度鑑許字第55號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

01 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02 1、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
03 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
04 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
05 無犯該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先予
06 敘明。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0年度毒聲字第39號裁定
09 送觀察、勒戒，並於100年11月2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
10 監，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在卷可
11 憑，故本件被告係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2 後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揆諸前開說明，依法
13 應再次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故檢察官本件聲請於法並
14 無不合。

15 (二)再被告有於聲請意旨所載之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等
16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澎湖縣政府警
17 察局馬公分局警分偵字第1130105020號卷【下稱警020卷】
18 第6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白警分偵字第113010174
19 3號卷【下稱警743卷】第5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20 毒偵字第67號卷【下稱偵67卷】第25、65頁、臺灣澎湖地方
21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02號卷【下稱偵902卷】第29頁），
22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鑑許
23 字第55號檢察官鑑定許可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24 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B113-043、0000
25 000U0010）、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6 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B113-043）、濫用藥物尿
27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1
28 0）（見警020卷第19頁、警743卷第31頁、偵67卷第41、45
29 頁、偵902卷第61、63頁）在卷可證，故上開事實，應堪認
30 定。

31 (三)綜上，聲請人考量本案具體情節，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

01 處所觀察、勒戒，核屬聲請人職權之適法行使，依卷內事證
02 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瑕疵可指，本院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核
03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
04 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05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06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刑事庭 法官 費品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杜依玳